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也门共和国政府 关于建设国际会议大厦项目的议定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中方）和阿拉伯也门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也方），为了发展两国的友好合作关系，促进和扩大两国的经济技术合作，就建设国际会议大厦项目问题，进行了友好商谈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 一 条

根据也方的需要，中方同意帮助也方实施国际会议大厦项目。

第 二 条

中方负责本项目的规划设计和施工；提供建设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。也方对运载上述物资的船只（包括产权属中方的物资运回中国时）给予优先靠泊、装卸、报关、提货的方便。

也方负责提供建设本项目所需的建筑、施工用地和开采砂石料场的用地。

本项目按中国现行规范进行设计。有关设计、施工的具体事宜，将由双方指定机构分别商签合同确定。

第 三 条

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也方负担。

中方为实施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，均以人民币计算，并由也方以双方商定的可自由兑换货币向中方支付。各项费用的具体金额，将分别在合同中确定。

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应缴纳的一切捐税和建筑、施工用地及开采砂石料场用地的费用均由也方直接支付，不作为本项目费用的组成部分。

第 四 条

中方为实施本项目将派遣必要数量的中国工程技术人员。他们在也门工作期间，应遵守也门政府的现行法令和尊重也门人民的风俗习惯。

也方负责为中国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的便利条件，并负担其应缴纳的一切直接税款。

第 五 条

本议定书未尽事宜，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第 六 条

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本议定书一切有关义务之日止。

本议定书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萨那签订，共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阿拉伯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阿拉伯也门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拉伯
也门共和国大使馆临时代办

杨 福 昌

(签字)

阿拉伯也门共和国
外交部长

阿卜杜拉·阿卜杜·马吉德·阿斯纳杰

(签字)